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基小字第596號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廖珀閎

　　許家瑋

　　王哲偉

被　　告　余銳粮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仟參佰柒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八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其中新臺幣玖佰零參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仟參佰柒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其所指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包括本於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訴訟；所謂行為地，凡為一部實行行為或其一部行為結果發生之地皆屬之，即除實行行為地外，結果發生地亦包括在內。是以，當事人間本於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訴訟，謂之因侵權行為涉訟，而管轄權之有無，自應依據當事人主張之原因事實，按前揭法律管轄規定以定其侵權行為地或結果地，並進而認定其管轄法院。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車輛，在基隆市○○區○○街00巷00號

旁，與原告承保之後開車輛發生碰撞，乃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核屬因侵權行為涉訟之事件，兼之本件行為地及損害結果發生地均在本院轄區，是依前開說明，本院就本件自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14年1月22日下午12時左右，騎乘EU-50號大型重機車行經基隆市○○區○○街00巷00號旁，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以致撞及訴外人艾中丞所有並停放於該處路邊之AKA-9513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因系爭車輛已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上開保險事故發生在保險期間，原告遂依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車輛修復費共新臺幣（下同）10,585元（零件：4,680元；工資：1,640元；烤漆：4,265元），故依保險代位以及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起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5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四、被告答辯：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五、本院判斷：

㈠查被告於114年1月22日下午12時左右，騎乘EU-50號大型重機車沿基隆市中正區豐稔街87巷往豐稔街之方向行駛，途經豐稔街87巷37號前方路段，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以致擦撞該處路邊停放之系爭車輛，導致系爭車輛受有車體損害，而系爭車輛乃訴外人艾中丞所有並已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基隆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等件為證，並有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A3類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員警蒐證照片在卷足

考。是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被告駕駛車輛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即為上揭交通事故之肇事原因。

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訂有明文。上開規定，旨在保障公眾行車之安全，核屬保護他人之法律，倘有違反，即應推定為有過失（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參照）。本件被告駕駛車輛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以致碰撞訴外人艾中丞所有之系爭車輛，是被告自已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上開規定，其有過失甚明；且被告違反交通法規以致撞損系爭車輛，則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害（下稱系爭車損）間，亦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第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亦有明定；本件被告既有過失，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損復有相當因果關係，則被告自應依法對系爭車輛之所有人即訴外人艾中丞負損害賠償之責。

㈢按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即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意旨、83年度台上字第806號判決意旨參照）。蓋保險給付請求權之發生，係以保險契約為其基礎；至保險人於給付保險金以後，雖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然此實係基於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是其二者之賠償範圍，本非必然一致，苟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有一定限額者，就令保險人給付之賠償金

額已經超過此項限額，然因保險人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依債權移轉之法律關係對第三人主張權利，核其所得請求之範圍，自仍以被保險人原得對第三人請求之額度為限。又物之所有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惟以必要者為限，即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已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系爭事故發生在保險期間，原告乃依保險契約之約定，代訴外人艾中丞給付修車貲費共10,585元（零件：4,680元；工資：1,640元；烤漆：4,265元）等情，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八堵服務廠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據，經核無訛；因原告曾當庭表明其就零件計扣折舊無意見、此部分請本院依規定予以核算等語（見本院115年9月2日言詞辯論筆錄），故可認原告主張之訴外人艾中丞損害額，應扣減折舊方屬合理。本院參酌系爭車輛之車籍資料，僅知系爭車輛乃102年3月出廠，而不知其確切之出廠日期，故推定系爭車輛為102年3月15日出廠，是自102年3月15日起，至系爭車禍發生日即114年1月22日止，系爭車輛之使用時間為11年10個月又8日。再參考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其他業用客、貨車耐用年數為五年（財政部106年2月3日台財稅字第10604512060號函附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參看），依定率遞減法計算，系爭車輛之零件部分，每年折舊千分之三六九，但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額十分之九，而系爭車輛之車齡已逾5年（參見前述），其零件經折舊後之金額低於成本十分之一，是其零件殘值應逕以成本十分之一計算，而為468元（計算式：4,680元÷10＝468元），從而，倘以系爭車輛「零件」經折舊後之殘值468元，加上不應計列折舊之工資、烤漆，堪認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而減少之價額為6,373元（計算式：工資1,640元＋烤漆4,265元＋零件殘值468元＝6,373元）。準此，訴外人

艾中丞所得對被告請求賠償之範圍，自係以6,373元之金額為限；又原告雖已依保險契約給付10,585元，然原告既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本於債權移轉之法律關係對被告主張權利，則原告所得請求之範圍，自亦以訴外人艾中丞本得對被告請求之額度即6,373元為限。

六、從而，原告基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求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37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上開金額之請求，於法無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500元，此外核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是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500元，爰依職權確定前開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其勝敗比例負擔；併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八、本判決第一項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爰依職權宣告之，併酌情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慧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書記官　陳維仁